

统筹发挥“四大检察”职能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傅铮

今年以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全方位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全力聚焦打造惩治、监督、保障、服务“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检察品牌,有力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

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美兰区检察院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把“检察护企”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力加强追赃挽损工作,帮助企业挽回损失1200余万元。如在办理海南某制药有限公司被诈骗1526万元一案中,我院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督促公安机关冻结涉案款项,为涉案企业追回损失近700万元,为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促推美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今年以来,美兰区检察院收到群众来信来访135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处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开展检察长接待日活动13次,接待来访群众20余人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8件,救助30人并发放司法救助金,其中,救助妇女3人、未成年人5人、贫困当事人2人;组织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8件;持续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和值班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开展“我当控制接访人”活动27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释法说理、化解矛盾13件。

持续发挥“民营企业服务窗口”积极作用,为民营企业搭建检察“绿色通道”,对涉及民营企业的控告、申诉、举报,做到优先办理,共接到涉企信访20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25次。延伸监督触角,深入参与社会治理,制发2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就“列入

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通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流入社会问题”向海口市琼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海南省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优秀案例。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今年以来,共受理涉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27件45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9件41人;引入司法社工等社会专业力量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倾心帮教63人次,经帮教后复学17人、就业21人,力促涉案未成年人迷途知返、改过自新;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救助92人次,帮其早日走出心理阴霾;在办案履职中发现家长监护缺失或不力的,有针对性地制发督促监护令87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63人次,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办理的詹某强奸、猥亵儿童案获评2023年度全国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

全方位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提高办案质效

美兰区检察院持续强化法律监督质效,更加注重监督工作由“量”到“质”的转变。扩大监督线索来源,利用刑行正向衔接机制对1件行政部门移送案件开展监督立案。继续探索侦查活动监督方式创新,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0件,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7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95份,向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制发的侦查机关出具到案经过问题检察建议获评全国重罪检察优秀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

继续做好刑事检察,受理审查逮捕346件544人,批准逮捕220件311人;受理审查起诉618件838人,提起公诉489件667人。注重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质效,对452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占同期审查起诉案件审结人数的83.73%;确定量刑建议采纳率、速裁程序适用率居海南省前列,量刑精准性大幅提升。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有效降低,被告人服判率明显上升。

继续做强民事检察,共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68件,其中,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件,审判违法行为监督案件5件,执行监督案件5件,支持起诉案件

151件;办结案件124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4件,发出审判违法行为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1件,法院现已采纳回复9件。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依托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引导农民工通过支持起诉依法维权。

继续做实行政检察,受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09件,审结案件153件(含上年度受理案件59件);受理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2件,提出检察建议2件,法院现已全部采纳。受理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3件,移送案件线索1件,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2件,已全部回复采纳;受理行政违法监督案件9件,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8件,行政机关已全部回复采纳;受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95件,发出检察意见13件,现已采纳回复8件。依托与区民政局在婚姻登记领域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协作机制,受理婚姻登记领域行政争议案件3件,向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3件。同时,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

综合机制,与美兰区法院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联系机制,受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1件。

继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2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案件13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案件1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1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7件、安全生产等其他领域10件,发出检察建议27件,磋商5件,行政部门现已整改回复24件。我院在办案中发现,相关行政单位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未严格按照征地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在村集体小组未签订征地协议的情况下先行拨付征地款,致使国家利益受损,我院依法向美兰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该案系海口市检察机关起诉的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海口美兰:夯实党建基础 加强队伍素能建设

近年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补短板、扬优势、创特色”为目标,紧紧围绕检察工作全局和美兰区党委中心工作,加强队伍素能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队伍建设服务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注重理论学习,强化思想政治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理论武装深化、转化、常态化。采取党组带头学、专家授课交流学、党支部深入学、干警自主学习等形式,制定基层党支部、个人学习计划,系统学习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真学、实学、深学,推动政治理论学习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建立健全制度,不断夯实党建基础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各支部自2023年至今召开党员大会218次、开展党课教育26次、主题党日活动59次,撰写各类学习心得94篇,向海南省检察院上报专题党建论文4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3个。落实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落实“一岗双责”等制度,有效带动广大党员干警。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党务工作者业务素能,采取邀请专家学者授课、开展理论轮训等方式,组织各支部书记、委员20人次参加市、区专题党务培训,以切实提高党务干部履职能力。

以系列活动为载体,确保党建工作取得实效

组织开展在职党员双报到志愿服务

务活动,进一步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共组织全院56名在职党员到所在社区开展志愿服务1254小时。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利用红色教育资源,祭奠革命先烈,组织观看爱国主义题材影片,以“寻足迹 悟思想 强党性 建新功”为主题组织全院党员参观张云逸将军纪念馆、“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等,提高党员干警的政治素养,在忆党史、感党恩中接受红色洗礼,在红色洗礼中坚定对党绝对忠诚、矢志奋斗的信心和决心,凝聚干事创业合力。组织新发展、新人职党员进行入党宣誓,并与老党员忆初心、分享入党感悟,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等,观看思政微党课《青年强,则国家强——敢想敢为、善作善成》,引导党员干警进一步淬炼党性修养、砥砺初心使命,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中,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共建活动,与中建三局挂点社区、驻村工作队等签订党建共建协

议,全方位、多角度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将法治宣传工作融入党建工作同谋划、共进行,立足检察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司法救助实施办法,开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优化营商环境等普法宣传,送理论、送法治、送政策到辖区、到企业、到学校。从规范落实发展党员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按照党员发展要求,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及新党员发展工作。强化线上交流,以送学上门等形式拓宽退休党员学习教育渠道,确保退休党员“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党”。着力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建设清廉模范机关为目标,制定清廉机关建设工作要点、实施方案,不断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检察长讲授廉政教育专题党课,组织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违反“三个规定”主题警示教育会,教育引导检察干警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守住司法初心,永葆清廉本色。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企业问计问需。

加强队伍素能建设,厚植检察发展根基

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队伍建设首位,制定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各类政治培训、轮训12期,结合重要节日节点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3次。强化作风建设,筑牢纪律防线,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力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对督察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有群众反映的人员

开展提醒谈话,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截至目前,已开展提醒谈话15人次。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促进公正廉洁司法,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58件;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强化素能提升,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为4名优秀干警晋升级,着力保障落实干警政治待遇。全面开展检察人员考核工作,以考核促进队伍能力提升。(洗开先)

创新机制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开展“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今年以来统筹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严格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创新工作机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办理的詹某强奸、猥亵儿童案入选2023年度全国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

美兰区检察院做实做细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依托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全方位、多时段投身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该院积极扩充普法力量,链接妇联、专业心理辅导机构等社会资源,组织被帮教涉案未成年人参加特色帮教活动,以新颖帮教、协同帮教的创新模式确保帮教与监督考察取得实效。普法范围深入乡村,力促法治资源向偏远乡村地区学校倾斜,同时发挥青年人才优势,组建38人法治宣讲团,通过“开学第一课”、法治班会、国旗下讲话等多种形式,深入30余所偏远乡村学校开展法治宣讲41场,受教育师生达1.2万余人。宣讲内容紧贴实际,针对近年来未成年人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数量增多问题,该院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相关法治课程,到村开展主题普法宣讲10场,详细分析诈骗手段、特点、形式和危害,结合《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对未成年人自身网络安全等进行普法释法,组织同学们制作防诈骗手抄报,多形

式构筑反诈“防护网”。该院协助筑牢校园及周边安全防线,主动融入学校保护,对校园管理安全隐患提出建议,协助进行规范治理,助力平安校园建设。与市场监督指导、教育、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联合督导,重点从食品采购、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等环节入手,对辖区多所幼儿园、学校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检查过程中,发现4家学校及民办幼儿园存在食品流通许可证过期、厨房卫生不达标等问题,有关部门当场责令其立即整改,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在校饮食安全。

美兰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对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打造集教育、矫治、帮扶一体化、专业化的观护帮教体系。该院与海南政法职业学院联合签署观护帮教基地合作共建协议,共同建立“同心”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由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组建一支具有社会工作背景及法律、心理学等专业知识结构的帮教团队,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包括心理服务、法律服务、职业指导、生活救助以及社会融入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充分利用学院的拓展训练基地等硬件资源,为帮教服务提供有力支持。此外,基地还设立大学生“一对一”朋辈辅导员,为未成年人提供学习生活、情绪情感等多维度的帮扶,旨在最大限度助力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殷丽超)

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2024年以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依法能动履职,围绕食药、医保、环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妇女、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全方位开展检察工作,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并取得成效。

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美兰区检察院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依托支持起诉协作机制,通过走访劳动监察部门,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引导农民工通过支持起诉合理维权。2024年以来,该院已受理农民工讨薪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51件,助农民工追回欠薪246万余元。该院今年办理一批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件,针对工程项目已完工、涉案农民工已到全国各地进行务工的情形,采取电话沟通、邮寄监督申请书的方式做好案件受理工作,同时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建设公司、劳务公司负责人多次座谈,促成建设公司与劳务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成功帮助农民工讨回全部劳动报酬。

加强对涉伪劣商品问题的监督,全面保障食药安全。美兰区检察院依

法从严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今年5月,就一起涉及16名犯罪嫌疑人生产、销售伪劣护肤品涉案金额高达1435万元的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做好证据收集工作。同时,该院聚焦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网络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今年4月,针对辖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外卖平台上未按规定上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上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等餐饮经营不规范问题,该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部门及时查处、加强监督检查,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持续推进司法救助工作。该院加强内外部线索移送,对内建立跨部门司法救助联动协作机制,对外加强与区乡村振兴局、残联、妇联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体及时开展救助。今年以来,控告申诉检察部门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近年来办理的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易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当事人死亡的案件进行全面筛查,梳理发现救助线索75条。同时,院领导领办、承办或督办案件,在法定程序前提下,坚持材料审核快、领导审批快、资金发放快,边办案边请示汇报,实现案件办理及文书审批无缝衔接,最大限度缩短办案周期,确保申请人及时得

到救助。2024年以来,该院已受理司法救助案件17件并发放司法救助金。

做好医保诈骗犯罪专项整治。医保诈骗等涉民生领域诈骗犯罪严重侵害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美兰区检察院多次召开内部会议及公检联席会议,就涉医保诈骗及其上下游犯罪的难点、热点问题,集思广益进行深入探讨和研判。今年以来,该院办理涉医保诈骗案件1件,涉案金额277万余元。该院还通过送法进村入户、进社区、进校园等形式多次开展普法宣传,向农民、老年人、学生等群体讲解常用医保诈骗手段以及防范措施,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

聚焦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障。该院深入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行政检察部门依托与民政部门的工作联系,持续加强对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的婚姻登记案件的检察监督,就2件婚姻登记领域存在行政争议的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切实维护妇女权益。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侵犯妇女权益案件过程中,综合采取走访、司法救助等措施帮助困境家庭,确保取得办案实效。今年4月,美兰区检察院与海南省检察院、省妇联、海口市检察院共同举办“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有关专

家学者、“益心为公”志愿者等20余人走进检察院感受该院保障妇女权益成效。同时,该院强化未成年人群体权益保障,在办案同时,引入司法社工、心理老师等专业社会力量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开展帮教等,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早日走出心理阴霾,重归校园。对在办案履职中发现未成年被害人的父母存在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不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监护缺失、教养不当等问题,依法予以训诫,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家长加强对孩子的监护。

强化公益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为保护全域生态环境,美兰区检察院紧盯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目标,不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以建机制、强落实实现“检察蓝”助力“生态绿”。今年1月,针对镇丰镇河港村河港路附近发现随意倾倒大量生蚝壳、建筑垃圾等废物的情况,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部门及时整改,建立长效巡查机制,引导度废物合理处置。今年以来,该院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犯罪案件4件,批捕1人、起诉1人;针对固体废物处置、农田灌溉水利设施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立案6件,发出检察建议5件,行政部门已整改回复4件。(韩仪)

办好群众身边“小案”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文昌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3年11月,美兰区检察院检察长傅铮深入乡村振兴驻村开展调研,在走访过程中发现符某姊存在严重困难。经调查核实,符某姊的母亲残疾,患有癫痫病需要长期服药,符某姊的弟弟为智力二级残疾,符某姊为海南大学在校生无收入。

美兰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符某姊家庭生活因案陷入困境,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系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为加大救助力度,该院提请文昌市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共同向符某姊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根据与区残联、区乡村振兴局等4个职能部门会签的《关于

建立对刑事案件被害人重点救助对象开展司法救助协同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向区乡村振兴局移送线索,同步开展多元化救助。

该案办结后,美兰区检察院与区残联、乡村振兴工作队、村委会一同走访慰问被救助人,实地了解司法救助金使用情况、救助后家庭情况,并结合被害人家庭情况,详细解读残疾人优惠政策、低保户优惠政策,引导被害人家人申领相关补贴。符某姊对司法救助解决其家庭极大困难的情况向回访检察官进行说明,表达了对检察机关的感谢。

本案是美兰区检察院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深入推进“控申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主动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困难妇女合法权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典型案例。“我院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通过走访调研、调查核实等方式,全面了解案件的真实情况并开展联合救助,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缓解被救助家庭的燃眉之急。针对被救助人家庭实际困难,检察机关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合力开展多元化综合帮扶,进行跟踪回访,及时帮助困难妇女家庭摆脱困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度,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检察力量。”傅铮说。

(谢杨)